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

的独立意见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，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的1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，根据公司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，该名原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现拟按规定对其持有的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,41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勉、黄亚英、于洪宇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